



广东优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MEILANNI 美澜妮玻尿酸护手精华液


委托单位: 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MEILANNI 美澜妮玻尿酸护手精华液		样品编号	YJ202111-0111
	样品商标	MEILANNI 美澜妮		样品规格	40ml/盒
	生产日期	/		样品批号	MFG:2021/10/28
	样品数量	5 盒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生产商	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 3 号 1-3 层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 3 号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汞、铅、砷、镉、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二噁烷			
	判定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判定规则	依据委托方的技术要求及本实验室 GDYJJC-SOP-01-031《符合性声明判定规则操作规程》采用简单接受(风险共担)判定规则。			
检测结论	<p>经检测, 所检项目汞、铅、砷、镉、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二噁烷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批准日期: 2021 年 11 月 09 日</p> </div>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方法检出浓度	限值	结论	检测方法
1	汞	mg/kg	0.005	0.001	≤1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2
2	铅	mg/kg	<1.5	1.5	≤10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3
3	砷	mg/kg	<0.01	0.01	≤2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4
4	镉	mg/kg	<0.18	0.18	≤5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1.5
5	菌落总数	CFU/g	<10	/	≤1000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
6	耐热大肠菌群	/g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
7	铜绿假单胞菌	/g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未检出	/	不得检出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
9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	/	≤100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
10	二噁烷	mg/kg	<1	1	≤30	合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 2.19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广东优捷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铭润产业园9栋307房

电话：020-31529047

邮箱：805673983@qq.com

